

县委常委会议纪要

第五期

中共彰武县委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2020年3月30日，县委书记刘江义主持召开中共彰武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94次会议。

会议学习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讲话和省文件精神，研究了讨论脱贫攻坚事宜、干部调整事宜，听取了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卫健局、医保局、教育局、民政局、水利局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汇报和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县政府党组、县政协党组、县法院党组、县检察院党组工作的汇报。

一、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讲话和省文件精神（李志丹传达）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讲话、批示；
2. 《2020年辽宁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实施方案》；
3. 研究讨论脱贫攻坚事宜，“1+10+N”方案有关事宜；

“1”总方案：《彰武县关于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实施方案》

“10”大行动方案：(1)彰武县 2020 年医疗保障实施方案（医保局）、(2)彰武县 2020 年教育扶贫实施方案（教育局）、(3)彰武县 2020 年住房安全实施方案（住建局）、(4)彰武县 2020 年饮水安全实施方案（水利局）、(5)彰武县 2020 年产业扶贫实施方案（农业农村局）、(6)彰武县 2020 年兜底保障实施方案（民政局）、(7)彰武县 2020 年交通扶贫实施方案（交通局）、(8)彰武县 2020 年科技扶贫实施方案（扶贫办）、(9)彰武县 2020 年党建扶贫实施方案（组织部）、(10)彰武县 2020 年就业扶贫实施方案（扶贫办）

“N”项子方案：(1)彰武县 2020 年电商扶贫实施方案（工信局）、(2)彰武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宣传工作方案（宣传部）、(3)彰武县 2020 年精准脱贫责任分工方案（扶贫办）、(4)彰武县 2020 年乡镇考核方案（扶贫办）、(5)彰武县 2020 年行业部门考核方案（扶贫办）、(6)彰武县关于加强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实施方案（扶贫办）、(7)彰武县关于扶贫资产清查和管理的实施方案（扶贫办）、(8)彰武县 2020 年脱贫攻坚督查方案（督查室）、(9)彰武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收益分配实施方案（扶贫办）、(10)彰武县 2020 年金融扶贫实施方案（扶贫办）、(11)彰武县 2020 年扶贫车间实施方案（扶贫办）

会议议定：

原则同意“1+10+N”方案有关事宜，按照常委会讨论意见，责成县扶贫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认真修改完善，并下发文件。

4. 听取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卫健局、医保局、教育局、民政局、水利局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我县脱贫攻坚任务仍然很重，要继续围绕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进一步明确责任、压实责任，持续用力，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对自己负责、对彰武全体干部负责、对党的事业负责的态度，做到心里重视、行动重视、精神重视，决不能口是心非、表里不一、行动打折，真正把脱贫攻坚工作放到执政安危的角度来看、放到对党忠诚上来看，按照脱贫攻坚退出标准负责，确保中央和省市各项安排和部署执行精准、到位。

会议强调，要瞄准“两不愁三保障”目标，重点关注 119 名未脱贫人口、3922 名低收入人口、5077 名受疫情影响未能外出务工人员 and 绝对贫困、丧失劳动力、体弱多病的人群以及收入 5000 元以上的建档立卡风险户，全面掌握情况，确保其脱贫质量经得起检验。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入实施挂图作战，找出短板，列明清单，逐一销号，倒排工期，立行整改。

会议要求，县四大战区主要领导，每个月要拿出一半时间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四大战区每十天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县级领导要进一步压实包乡镇责任，每周至少下沉到乡镇两次，各包乡镇领导要参加村级党组织会议，督促、指导各村召开项目

研究会议，帮助研究解决项目问题。各乡镇每个月要拿出 20 天安排部署脱贫攻坚工作，并统筹协调好帮村干部、第一书记、集团帮村、包户干部等各方面力量，做好项目审核和长期规划工作，帮助解决资金贷款问题，把政策资金送到贫困群众手头。各部门要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相关部门共同协进，确保今年共同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出席：杨敬忠、刘姗姗、张立军、常东旭、任宝库

方国春、张海涛、李明江

缺席：都基东、陈志宝

列席：王迎春、孙奎元、张建新

王秀华、杜江天、李瑞奇、侯丹、赵立仁、孙建国

许铁宁、张晓轩、徐元军、范道宏、郭辉、许志国

张静、马志国、罗井吉、牛亚光、鲁明连、彭宏川

宁宇光、李金芝、张建昌、冯德利、赵庆瑞、刘立群

皮兴泰、崔显伟、迟鹏飞、马扩信

脱贫攻坚推进组组长、24个乡镇党委书记

本期发至：县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乡镇党委，县直各党组(党委)，存档
